

法政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把研究生培养成为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海大研字〔2012〕2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政学院根据学校相关奖励条例为表现优秀并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的研究生个人及研究生班级颁发相应荣誉称号。

第三条 各类荣誉称号的评选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由学院党委主管，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由各班级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荣誉称号

第四条 根据学校规定，设立以下研究生个人及集体荣誉称号：

- （一）优秀研究生；
-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
- （三）研究生实践活动积极分子；
- （四）优秀毕业研究生；
- （五）研究生先进班集体。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

（一）评选时间、范围及比例

每年秋季学期开展上一学年优秀研究生评选工作。评选范围为具有中国海洋大学学籍的全日制二、三年级博士、硕士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评选范围总人数的15%。

（二）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方面表现突出，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师生的公认和好评；

2.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绩突出，原则上获得上一学年优等学业奖学金或者一等学业奖学金；

3. 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表现出良好的道德风貌和合作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活动，身心素质较好；

5. 研究生期间无违反校规校纪记录。

（三）评选方式

优秀研究生的评选工作由学院党委负责组织开展。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班级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经班级评选工作小组审核评议提出候选人名单，报学院研究生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确定候选人名单，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送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

（一）评选时间、范围及比例

每年秋季学期开展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评选范围为具有中国海洋大学学籍的全日制二、三年级博士、硕士研究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评选范围总人数的15%。

（二）评选条件

凡在学校、学院、班级的党、团组织和学校、学院研究生会及在学校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担任一定职务的研究生干部，具备下列条件者：

1. 同时满足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第1条、第5条的规定；
2. 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工作积极肯干，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在社会活动中表现出良好的道德风貌和合作精神；
3. 严于律己，关心集体，自觉维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主动向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建议；
4. 任职满一年以上（含一年）。

（三）评选方式

1. 优秀研究生干部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办法：

- （1）担任学院团委、研究生会的研究生干部和班级、党团支部的研究生干部，由所在班级提名推荐；
- （2）校研究生会、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由学生组织或学生社团上级指导部门提名推荐；
- （3）其他研究生干部由其分管单位负责推荐；
- （4）所有提名者均作为优秀研究生干部候选人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励工作领导小组。

2. 优秀研究生干部候选人需经过学院研究生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议，并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送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条 研究生实践活动积极分子

（一）评选时间、范围及比例

每年秋季学期开展研究生实践活动积极分子评选工作，评选范围为具有中国海洋大学学籍的全日制二、三年级博士、硕士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评选范围总人数的5%。

（二）评选条件

1. 同时满足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第1条、第5条的规定；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积极参加各类研究生学术科技竞赛活动，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省级二等奖以上及市、211高校校级一等奖以上优异成绩；
 - （2）积极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活动，能够代表学校积极担任各类社会志愿者，完成各类社会志愿工作，表现突出，为学校赢得荣誉；
 - （3）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研究生文体活动，表现突出，并获得相应的奖项，或代表学校参加校外文体活动，表现优秀；
 - （4）积极参加其他校园文化及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三）评选方式

同优秀研究生评选方式。

第八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

（一）评选时间、范围及比例

每年12月份开展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评选范围为具有中国海洋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当年秋季预计毕业和下学期春季预计毕业博士、硕士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评选范围总人数的15%。

（二）评选条件

1. 同时满足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第1条、第5条的规定；
2. 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或以上奖励（不包括学校三等学业奖学金）；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认真刻苦，科研成果突出；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及文体活动，身体健康；
4. 拥有正确的就业观，诚信就业；
5. 主动面向艰苦行业、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者，或在研究生学习期间对学院、学校有特殊贡献者，可予以优先考虑。

（三）评选方式

同优秀研究生评选方式。

第九条研究生先进班集体

（一）评选时间、范围及比例

每年秋季学期开展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评选范围为二、三年级研究生班级，评选比例不超过评选范围研究生班级总数的10%。

（二）评选条件

1. 研究生班集体建制规范，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基础夯实。据本单位实际，以年级或专业（学科）为依托，建立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有利于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和班级活动的研究生班，依托班级很好地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党支部建在班上，研究生党支部的政治优势和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充分，班级的各项工作形成合力。

2. 班委会组织健全，工作职责明确，班级工作制度健全，成员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扎实，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突发事件的快速联动与应急处置机制、研究生信息员队伍运行好，能够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很好地实施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确保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3. 班级活动的内容与形式丰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具有实效性。能够结合研究生群体的特点和新形势下研究生德育工作的规律，很好地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班级实际需要，大力开展以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学术科技、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为主要内容的集体活动。

4. 具有良好的班风学风。班级学风严谨，班级成员勤奋好学，勇于创新，崇尚科学，团结协作，表现出良好的学术道德，取得较为丰硕、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大力开展班级成员认同程度高、参与范围广、教育效果好的班级活动，营造出热爱集体、关心互助、健康和谐的班级风气；形成了舆论导向正确、道德行为规范、学习态度端正、集体活动丰富、同学关系和谐的班级文化，上一学年内无违反校规校纪及违法现象，为研究生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环境。

（三）评选方式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的评选，由符合条件的班集体主动向学院研究生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按流程提出申请，经学院研究生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在各班提出申请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审议择优推荐，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全校答辩、公示，确定获奖名单，上报主管领导批准。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得申请参评各类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

- (一) 未参加评奖学年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者；
- (二) 研究生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院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 (三) 未按规定履行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或未履行获得助学金的相应义务者；
- (四) 评奖学年内办理离校手续后离校时间超过三个月者。

第十一条 研究生本人对荣誉称号的初步审核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研究生奖励工作监督小组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励工作监督小组应在接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如研究生对学院研究生奖励工作监督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该单位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实名向研究生教育中心提起书面申诉，研究生教育中心应在接到研究生书面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研究生本人。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学校颁发荣誉称号后一年内，经查实出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情形严重者，学校及学院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追回相关奖励。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法政学院党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法政学院
2016年11月29日